

遂宁市殡仪服务项目清单(省定)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
1	遗体接运	遂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，用殡仪车将遗体从医院、逝者家中等地接运到殡仪馆。包含遗体运输、遗体查验、遗体收殓、普通消毒、遗体抬移等服务。	包含殡葬专用车辆(带冷藏设备),从殡仪馆出发距离20公里(单边)以内。超出20公里，每公里加收5元(含往返);超出船山区、安居区、市直三园区范围的，每公里加收10元。
2	遗体暂存	提供冰棺、冷藏(冻)柜冷藏服务。	按照《遗体保存服务》(MZ/T019-2011)规范要求，使用符合《遗体冷冻柜通用技术标准》(MZ/T 037-2019)的冷藏设备。
3	遗体火化	包含拣灰炉炕面火化毯、炉前告别、播放哀乐、遗体火化、骨灰装殓、骨灰发放、遗物处理等。	按照《遗体火化服务》(MZ/T 021-2011)规范要求：按照焚化彻底、无烟、无味的骨灰验收标准对遗体火化后的骨灰进行检验。
4	骨灰寄存	骨灰寄存在馆内骨灰格位。	1. 在检查骨灰装具，办理寄存手续基础上，开具《骨灰寄存证》;2. 协助寄存人进行骨灰续存、领出祭拜、终止寄存、补办证明。绿色惠民重点对象(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，重点优抚对象，二级以上残疾人及计划生育失独父母按60元/盒/年)。
5	普通整容	对遗体面部进行清洗、修饰和化妆，提供穿脱衣、理发、修剪指甲等服务。	《遗体整容操作技术规范》(MZ/T 136-2019)。

6	普通整形	对遗体进行嘴、眼闭合等面部整理。	按照《遗体整容操作技术规范》(MZ/T 136-2019)规范要求：对遗体面部进行矫形，包口眼闭合，矫正面部器官，充填口腮。
7	遗体防腐	使用药剂注射方式对遗体进行防腐技术处理。	按照《遗体防腐操作规程》(MZ/T014-2010)规范要求对遗体进行防腐处理。
8	悼念厅租用	配置：冰棺、桌椅、饮水机、空调、司仪台、音响、供桌、电子显示屏，并提供服务保障。	24小时内按1天收费，超过1天，按小时计算(不足1小时，按1小时计算)。
9	殡葬用品销售	提供出售(租)仅用于殡葬、悼念仪式和活动过程中殡葬专用商品的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骨灰盒、身份识别玉牌、礼花、纸棺、铺棺、火化毯、骨灰保护剂、往生被、花圈、大白花、红布条、胸花、青白纱、花束、鲜花花圈、鲜花组合(怀恩型)、鲜花组合(念恩型)、寿衣等文明丧葬用品。	